

政府以提供合宜住宅及購屋貸款利息補貼方式來協助；對於收入較低之無自有住宅家庭（家庭年收入 20%以下），原則上政府以提供租金補貼及只租不售社會住宅方式來協助。

四、內政部辦理之「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」採用「評點制」，符合條件的申請人如果超過直轄市、縣（市）的計畫辦理戶數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會依申請人的收入、是否具弱勢條件、家庭成員人數、申請人年齡、是否曾接受政府住宅補貼等因素來評點，依評定點數高低的順序核發「租金補貼核定函」。另 100 年度租金補貼核准戶數為 5 萬 7,366 戶，其中弱勢戶（包含身心障礙者、原住民、滿 65 歲以上老人、列冊低收入戶、單親家庭、重大災害災民、重大傷病者、受家暴侵害者）核准戶數為 4 萬 0,546 戶，占核准戶數總數比例為 70.68%（101 年 3 月 9 日資料）。

五、合宜住宅將以出售為主，由政府招商投資興建，以低於市場之價格，出售予一定收入以下之無自有住宅家庭，並將保留一定之戶數作為出租的住宅，至於社會住宅則只租不售，將以混居方式，出租予青年族群、弱勢者或中低收入家庭，目前優先推動位於台北市、新北市之五處基地，亦將結合社政資源，加強入住者照護，由地方政府社政單位委託社會福利團體，或於一定規模以上之社會住宅引入社工服務，協助照護、就業、生活輔導等，俾利弱勢者有機會融入社會。亦將依據「住宅法」第 44 條規定推動租屋服務平台，以媒合及運用民間之空餘屋，協助社會弱勢者能夠享有尊嚴之居住環境，進而謀求有利於民眾之居住正義。

（十）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二二八事件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（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5827 號）
（立法院函 編號：8-1-3-129）

李委員就二二八事件相關問題所提質詢，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據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（以下簡稱二二八基金會）統計，核定賠償案件為 2,266 件（受難者 1 人為 1 件），其中死亡者 682 位，失蹤者 178 位，合計 860 位。
- 二、多年來根據本院 81 年公布的研究報告、相關歷史研究及人口學推估，二二八事件「死亡台灣民眾逾萬人」，已為各界多數共識。郝柏村先生質疑二二八事件死逾萬人，係屬個人看法，不代表政府立場。
- 三、對於死亡人數與核定賠償人死亡案件之落差，二二八基金會多年來持續辦理「二二八事件真相調查研究」，繼續調查發掘二二八事件之真相，也透過二二八國家紀念館的展示推動人權教育工作。
- 四、總統日前亦表示面對二二八這個影響重大的歷史事件，焦點應該擺在歷史事實與教訓的傳播，如何撫平傷痛，以預防類似事件的重演。期盼國人攜手同心、相互扶持，透過我們這一代的努力，昇華二二八事件的價值，讓上一代的損失，轉型為下一代的資產。

（十一）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針對全球第三大 DRAM 廠商爾必達聲請